附件4

**承诺书**

**我单位（个人）承诺：**

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申报科技创新政策奖励扶持的主体和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快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行）》第25条规定，具备建立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和三年内曾申请发明专利的任一或多项情形；未接受高平相关基金股权扶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不得迁离开发区，如有不实之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退回申请资金。

单位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